

省林草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永久）	征收标准按林地类型、位置及项目性质分级核定： 1. 基础标准： 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3元。 2. 以下情形加倍征收： 公益林地：按基础标准2倍征收。城市规划区内林地：按基础标准2倍征收。 3. 城市规划区外项目差异征收：公共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按1、2条规定标准征收。经营性建设项目：按1、2条规定标准2倍征收。 4. 免征范围：包括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的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	政府制定。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原辽宁省林业厅）	1.《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财税〔2015〕122号）； 2.《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林业厅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调整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引导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的通知》（辽财非〔2016〕191号）。	由税务部门执收。 《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税〔2022〕269号）
2	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及其以下草原审核	1. 执行标准： 人工草地4元/平方米，天然草原6元/平方米。 2. 免征范围： 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单位个人，以及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的草原的农牧民，不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政府制定。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依据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有关规定制定	1.《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1235号）； 2.《关于印发辽宁省草原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10〕1138号）。	由税务部门执收。 《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辽宁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森林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征管职责划转有关事宜的通知》（辽财税〔2022〕269号）